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孫乾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健豪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C) 重選董家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政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任代表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在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人士皆可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而不接受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